

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 辦理影片配音補助作業要點

110年10月27日第一屆第26次董事會議通過

一、目的及依據：

依據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以下簡稱本基金會)設置條例第四條規定，為鼓勵客家語言及文化融入影片內容，增加客家語言及文化於各大傳播媒體之能見度，以彰顯國家語言文化之多樣性，促進族群文化交流、互賞，特訂定本作業要點。

二、補助對象：

- (一)依法登記或設立之財團法人、行政法人、人民團體(不含政治團體)。
- (二)依中華民國法律設立登記之電影事業者。
- (三)本國自然人。

倘有下述情形，不得申請：

1. 曾獲本基金會補助或獎勵，經撤銷或廢止其補助款或獎金受領資格，尚在申請資格受限期間內。
2. 因違反前款以外補助、獎勵相關規定，致尚在申請者資格受限期間內。
3. 結餘款、賠償或溢領之補助款、獎金未完全繳回、給付本基金會。

三、申請補助影片配音製作原則：

- (一)影片配音內容基於國家語言多樣性之原則，應有80%以上之客家語言及文化等元素。
- (二)符合第一點訂定之目的，以時下具創意、活潑之表現方式呈現客家現代感，改變對客家老舊、傳統刻板印象。
- (三)配音之影片題材不拘，可多元運用，大眾接受度較高，並具創新性、對年輕世代具吸引力之內容尤佳。
- (四)配音之影片類型及長度不拘，可為電視頻道、網路平臺或網路直播常態性既有影片之單元連續性播出，亦得為獨立或系列之專題、影片。

四、補助原則

- (一)申請單位應編列自籌款，每一影片獲本基金會及其他政府機關(構)補助總額，不得逾企劃書所附預算總經費之百分之四十九，單一計畫本基金會補助以不逾新臺幣壹百萬元為原則，本基金會補助經費僅得專款專用於影片配音製作相關之項目，不得用於其他費用。
- (二)結算之計畫總經費低於原提出申請之總經費時，本基金會得依比例酌減補助款。其補助項目：
 1. 每一影片補助項目分為「聲音演員費」、「客語翻譯費」、「後製作費」及「其他(錄音室)」等4項。
 2. 補助款應專款專用於配音相關之項目。但上述補助項目不包括翻譯字

幕及配音製作之經常性人事費、器材設備購置費、行政管理費（例如水電、能源、通訊等開銷）等項目。

(三)申請對象為行政法人、財團法人、人民團體、公司及本國自然人者，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相關規定辦理。

(四)其他注意事項

1. 申請時應檢附著作財產權人授權改編同意書(配音重製授權書)。
2. 影片如已獲其他政府機關（構）委製、補助，須事先註明；如經本基金會同意補助後，再獲其他政府機關（構）補助者，應於核銷時報本基金會備查。
3. 申請製作客語配音之影片若屬共有版權者，應由符合第二點規定之申請單位提出申請，並檢附其他共有版權單位同意由申請單位申請本補助款之證明文件及合製契約書或意向書。
4. 申請時應檢附著作人授權同意書(配音員授權書)。

五、申請程序

(一)申請案每年受理一次：

於當年度三月三十一日前受理申請，受補助單位(者)應於當年度十二月十五日前完成補助影片之配音製作。另有特殊合理因素者，由本基金會與申請單位約定之。

(二)郵寄方式送達者，以受理截止日當日郵戳為憑；自行送達者，應於受理截止日下午五時三十分前送至本基金會收文處，以收發章戳為憑，信封封套請註明「申請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影片配音補助」。

(三)截止日如遇例假日或不可抗力因素而無法於規定期限遞送申請書時，準用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辦理。

(四)申請時應檢具下列表件一式十份：

1. 申請書（格式如附件一）。
2. 影片配音企劃書（格式如附件二）。
3. 影片配音經費概算表(格式如附件三)。
4. 應檢附樣帶翻譯字幕或配音之中文原稿及電子檔。並檢附影片五至十分鐘樣帶，且以 MOV 檔案格式儲存至隨身碟或行動硬碟（請固定於企劃書封底內側）。
5. 資格文件影本：
 - (1) 合法設立或登記之證明文件影本。(如設立或營業登記證、行業登記證、立案證明、法人登記證書或其他由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之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
 - (2) 經濟部公司(商業)登記證明文件應載明營業項目具從事相關廣播電視電影供應業(營業項目代碼 J503項)。
6. 其他文件

- (1) 配音之影片，如係取材自他人作品改編者，應檢附著作財產權人授權改編同意書。
 - (2) 主要製作團隊成員之合作意向書（或同意書）。
 - (3) 申請補助款之影片若屬共有版權者，請檢附其他共有版權單位同意由申請單位申請本補助款之證明文件，及合製契約書或意向書。
- (五) 本國自然人：除前述申請文件外，另需檢附個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 (六) 相關文件不全者，經本基金會通知限期補正，逾期未補正者，得不予受理。

六、審查作業程序

- (一) 資格審查：由本基金會就申請者資料文件、資格條件、表格填寫及企劃書項目是否符合規定等進行資格審查；本基金會並得視情況，請申請單位依本基金會指定期限補充文件或提供審查程序所需之相關文件，逾期未補正者，視同未通過資格審查，得不予受理。
- (二) 實質審查：審查委員會就符合資格審查之申請案，針對企劃書進行書面審查，通過書面審查者，本基金會將通知於審查會議時就申請案件進行簡報。審查委員會就該企劃書及申請單位之簡報內容進行審查，並建議補助名單及額度。

七、審查方式

- (一) 由本基金會邀請學者專家五至九位組成審查委員會，其中外聘專家學者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審查委員會議決議應有委員總額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二) 審查項目及配分：
 1. 影片內容之市場性、創意性、可行性、總長度、持續性、客家語言及文化內涵呈現比重（百分之三十）。
 2. 影片曾經播出頻道(平臺)之市場競爭性、收視表現、會員訂閱人數或未曾發表影片之整體潛力及表現（百分之三十）。
 3. 申請者影片配音能力及過去管理績效(百分之十)。
 4. 製作配音團隊過去執行能力與實績、影片製播績效（百分之十）。
 5. 製作配音相關規劃及製作時程之可能性(百分之十)。
 6. 經費編列合理性及完整性（百分之十）。
- (三) 申請案依審查委員會審查結果給予補助，會議紀錄經簽報本基金會董事長核定後，將審查結果以書面通知予申請單位，並同時刊登於本基金會官方網站。

八、撥款及核銷程序

- 分二期撥付，本作業要點修正前已核定執行中之案件，適用修正前之規定。
- (一) 第一期款（百分之四十）：受補助單位(者)應於收到本基金會同意補助函後，檢具收(領)據並註明補助款撥款資料(戶名、銀行及分行名稱、帳號)，函送基金會申請撥付核定補助金額之百分之四十。

(二)第二期款(百分之六十):受補助單位(者)應於計畫執行完成一個月內(至遲不得晚於當年度十二月十五日),檢具第二期款收(領)據、原始憑證及成果報告書等資料,函送本基金會辦理核銷作業。

1. 成果報告書一式三份及相關電子檔一份,內容包含:客語翻譯情形、影片配音製作之情況、檢討、相關播出證明及對客家語言文化傳播提升之績效與影響等。
2. 總經費支出明細表、獲補助經費支出明細表及獲補助經費原始憑證。
3. 影片授權同意書。
4. 最終之中文字幕檔稿及客語配音稿紙本及電子檔各一份。
5. 完成後之影片檔案,規格為MOV檔,解析度1920x1080p、影像位元傳輸率至少為50Mbps/s以上,取樣率48kHz/32bit以上、音頻位元傳輸率192kbit/s以上,以上電子檔一套,以外接硬碟儲存或將影片以非公開連結方式上傳至影音平臺或雲端,且提供網址連結及密碼。

九、著作財產權之歸屬

- (一)受補助單位(者)(受補助影片若屬共有版權者,指受補助單位(者)及其他共有版權者)應保證受補助之影片全部內容及所利用之素材、音樂或其他著作,自本基金會撥付補助款完竣之日起五年內,已依法取得在國內外重製、公開播送、公開演出、公開上映、公開傳輸、租售、編輯、視聽產品的重製發行、剪輯為影音出版品之著作權或授權,並將該影片著作財產權無償授權本基金會於國內外利用,次數不限。本基金會並得將受補助之影片再授權他人利用,無須另行支付費用。前述所稱利用及再授權他人利用,其範圍包括:公開播送、公開傳輸、散布、公開口述、公開演出、公開展示、公開上映,及包括其他著作權法上著作財產權人所享有之一切權利。如有特殊情形請於企劃書敘明,經審查委員會及本基金會審查通過並與本基金會另行約定者,從其約定。
- (二)因著作權或授權等所衍生之法律、權利糾紛,均由受補助單位(者)自負全責;如因此致本基金會遭受第三人主張權利或指控違法者,應由受補助單位(者)賠償本基金會因此所受一切費用及損失,包含但不限於律師費用、訴訟費用、和解賠償金、差旅費等。

十、輔導與考核

- (一)受補助單位(者)應依企劃書規定時程按期完成各項工作,並提送相關資料及申領補助款,以供本基金會紀錄及評估。
- (二)為求計畫之落實,本基金會得不定時抽調影片檔案或派員實地了解執行情形及績效,遇有未符合補助計畫之內容,本基金會得限期要求改善,未依限改善或拒不改善者,本基金會得視情節取消或酌減補助款。
- (三)因影片配音製作進度延遲,或其他原因而未依企劃書規定時程執行及請領款項者,經本基金會指定期限改善,仍未於期限內改善且無合理原因者,本基金會得視情況刪減或取消補助款受領資格,受補助單位(者)並

應無條件繳回已領之補助款。

十一、相關規定

- (一) 受補助單位(者)之執行計畫遇有經費不足情形，應自行籌措財源配合，不得要求本基金會追加補助金額。執行結果如有剩餘，應全數繳回。
- (二) 受補助影片之片頭或片尾或其他適當處，須註明本基金會補助之文意或相關文字內容。
- (三) 補助計畫之申請與執行，受補助單位(者)應依權責覈實辦理，如有不實之情事應自負法律責任。
- (四) 受補助單位(者)應擔保其著作及申請計畫無侵害他人著作權之情事，如有該等情事，本基金會得撤銷其補助；如致本基金會權益遭受損害或受連帶賠償請求之損失，受補助單位(者)應對本基金會負全部賠償責任。
- (五) 經本基金會核定之補助計畫，不得擅自更改影片配音企劃內容，受補助單位(者)之企劃案內容有變更者，應於申請第二期前十五日檢附變更資料函報本基金會，經本基金會審查同意後，始得變更，惟申請變更次數不得逾三次，客家元素及主題不得刪減原有篇幅。
- (六) 所有申請資料及附件，本基金會恕不退件。
- (七) 政策性補助項目，得經專案審查，不受第二點至第八點之限制，但影片配音製作單位其營業項目應具從事廣播電視電影供應業，屬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或政府編列預算捐(補)助之頻道、事業配合本基金會政策推動申請者，其影片製作經費不得與已獲政府機關(構)委製、合製或補助經費重複。

十二、受補助單位(者)應履行之負擔規定

- (一) 不得以虛偽不實之文件、資料受補助款(資格)，或申請補助款審核、撥付。
- (二) 受補助單位(者)應依本基金會核定之企劃書，完成配音及字幕且應符合本作業要點之規定；企劃書有變更者，亦同。
- (三) 受補助單位(者)應依第八點規定期限內繳交完整之文件、資料，向本基金會申請補助款。但受補助單位(者)具明理由向本基金會申請展延繳交期限，並經本基金會同意者，不在此限。
- (四) 受補助單位(者)不得將受補助款資格轉讓予他人。
- (五) 受補助單位(者)使用補助金額辦理採購時，補助金額占採購金額半數以上，且單項補助金額在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者，應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採購，並受本基金會之監督。有前開情形者，受補助單位(者)於申請各期補助款審核時，應檢附已依政府採購法辦理採購之公告、公報或相關證明文件。藝文採購不適用前述規定，但受補助之法人或團體應受本基金會依法人或團體接受機關補助辦理藝文採購監督管理辦法監督，必要時應接受本基金會查核採購之品質、進度及其他事宜，並配合

本基金會要求提供藝文採購之資訊或資料；且須無該辦法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情形。

- (六) 影片及樣帶內容及受補助單位(者)依企劃書所辦理之各項工作，均無侵害他人權利或違反法律規定之情事。
- (七) 本基金會於補助案執行期間，得要求受補助單位(者)提供書面資料或出席會議，並於會議中報告說明，受補助單位(者)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受補助單位(者)並應依本基金會之意見確實執行。
- (八) 依預算法第六十二條之一規定，不得以置入性行銷進行政策宣導。如有政策宣導，應標示為「廣告」，並揭示本基金會全銜。
- (九) 受補助影片結案時如有結餘款，受補助單位(者)應將結餘款按本基金會原核定之補助比率繳回本基金會。

十三、受補助單位(者)違反本作業要點規定之處置

- (一) 受補助單位(者)有下列情形之一，本基金會應撤銷或廢止其補助款受領資格，不支付補助款及其他任何名目之補償、賠償；受補助單位(者)並應無息繳回已領取之補助款，且被撤銷或廢止補助款受領資格者，自被撤銷或廢止補助金資格二年內，不得再提出申請本基金會影片配音費補助款；溢領之補助款未完全繳回本基金會前，亦不得再申請本基金會任何補助。
 - 1. 違反前點第一款之規定者。
 - 2. 以不當手段影響審查小組之公正性，經查證屬實。
- (二) 受補助單位(者)有下列情形之一情節嚴重者，本基金會得廢止其補助款受領資格，不支付補助款及其他任何名目之補償、賠償；受補助單位(者)並應無息繳回已領取之補助款，且被廢止補助款受領資格者，自被廢止補助款資格二年內，不得再申請本基金會影片配音補助款；溢領之補助款未完全繳回本基金會前，亦不得再申請本基金會任何補助。但法人或團體接受機關補助辦理藝文採購監督管理辦法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
 - 1. 違反前點第二款、第四款至第六款受補助單位(者)應履行之負擔規定之一者。
 - 2. 受補助單位(者)於受補助資格後放棄配音製作(含已製作但未製作完成)。
 - 3. 違反前點第三款受補助單位(者)應履行之負擔規定，經本基金會書面限期通知補正一次，屆期不補正或補正之文件、資料仍不完整或不符規定者。
- (三) 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受補助單位(者)之事由，致受補助單位(者)有前款第二目放棄製作情形發生者，本基金會應廢止其全部補助款受領資格，不支付補助款及其他任何名目之補償、賠償。

- (四) 違反前點第七款規定，受補助單位(者)自受補助款資格二年內，不得再申請本基金會影片配音費補助款。
- (五) 違反前點第八款規定，相關經費不予核銷；已核銷者，受補助單位(者)應將該溢領之補助款無息繳回本基金會。溢領之補助款未完全繳回本基金會前，本基金會應不受理其申請本基金會任何補助。
- (六) 受補助單位(者)未依前點第九款規定將結餘款繳回本基金會前，本基金會應不受理其申請本基金會任何補助。
- (七) 經本基金會撤銷或廢止補助款受領資格者，不得以被撤銷或廢止補助款資格之影片申請本基金會任何補助。但依第三款規定致廢止補助款受領資格者，且未有溢領補助款情形者，不在此限。

十四、個人資料蒐集、處理與利用及違反之處置

- (一) 申請案之聯絡人或其授權人應同意本基金會基於行政管理及業務所需，蒐集、利用及處理其個人資料。違反者，不受理該申請案。
- (二) 申請者應保證自申請期間至受補助案執行結束後，均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如有蒐集、利用及處理團隊成員個人資料(如姓名、性別、聯絡資訊等)，於交付本基金會前，均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取得被利用人之同意，且同意本基金會基於行政管理及業務之相關目的所需，蒐集、利用及處理其個人資料。如因違反法令而蒐集、利用及處理他人個人資料，致他人受有損害者，申請者應負相關法律責任。

十五、本作業要點未規定事項，依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六、本作業要點經董事會決議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影片配音補助計畫

申請書

收文日期：

編號：

【由本基金會填寫】

申請單位全銜：		地址：郵遞區號□□□□-□□			
負責人姓名：		職稱：			
申請案聯絡人：		電話：	傳真：		
行動電話：		e-mail：			
申請影片名稱：					
申請影片類型：請說明_____					
申請影片集數：		每集長度：	(分鐘)		
單元長度：(以單元形式呈現者填寫)		全案影片總長度：			
影片配音製作期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計畫內容摘要：					
預期效益：					
經費預算及來源(請用阿拉伯數字填寫；金額以新臺幣計)					
計畫總經費	新臺幣	元整	申請單位自籌經費	新臺幣	元整
			申請本會補助經費	新臺幣	元整
備註：單一計畫本基金會補助以不逾新臺幣100萬元為原則，本基金會補助經費不得用於「行銷宣傳」費用。					
是否與其他單位共同合製影片：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請概述合製單位、出資比例、金額：					
合製單位名稱：					
出資比例：					
出資金額：					

是否有申請其他單位補助經費：否

是

請概述單位及計畫名稱、補助金額：

補助單位名稱：

補助計畫（項目）：

補助金額：

切 結 書

本單位已詳閱並同意貴基金會影片配音製作補助作業要點之各項規定，願擔負所有責任、義務，並聲明如下：

- 1、本單位所送一切資料全部屬實，並無虛偽不實。
- 2、本單位所送申請計畫內容於申請時已取得本案影片之著作權財產權，如影片配音等權利非申請人所有者，亦須取得本案影片配音重製等合法之授權書，且絕無侵害他人著作財產權之情形，如因著作財產權衍生之法律或權利糾紛，願負全責。
- 3、本單位所送申請計畫之影片，如已獲其他政府機關（構）委製、補助，須事先註明；如經貴基金會同意補助後，若再獲其他政府機關（構）補助者，應於核銷時報貴基金會備查。
- 4、本企劃案所提配音影片成品未曾公開發表、公開傳輸或公開播送者。
- 5、本單位承諾未來影片經同意參與國內、國外活動、影展時，應於適當處加註「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補助客語配音製作或相關文字內容。
- 6、本單位同意貴基金會基於行政管理及業務所需，蒐集、利用及處理本案團隊個人資料，並已依法取得被利用人之同意及保證自申請期間至受補助案執行結束後，均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

立切結書人：

申請單位：○○○(加蓋單位印信/公司章)

負責人：○○○(負責人印)

身分證字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說明：

- 1、 相關欄位可依需要自行調整大小，以能確切表達為主。
- 2、 本申請書如有跨頁情形，請加蓋單位騎縫章。
- 3、 申請文件備妥後請依規定時限送本基金會辦理；相關問題請洽 (03) 2873066轉127。

(附件二)

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影片配音補助計畫 企劃書

- 一、目錄。
- 二、影片名稱、類型、集數、每集總長度、全案總長度。
- 三、影片配音製作規格說明。
- 四、影片表現方式、特色(請敘明使用之客語腔調及完成後相關播放平臺或方式)。
- 五、影片配音製作團隊：配音人員、領班、音效及語言指導之名單及簡歷、合作意向書(或同意書)。
- 六、故事/腳本大綱、全劇分集大綱、中文字幕稿及客語配音稿。
- 七、5至8分鐘樣帶，規格為 MOV 檔，解析度1920x1080p、影像位元傳輸率至少為50Mbps/s 以上，取樣率48kHz/32bit 以上、音頻位元傳輸率192kbit/s 以上。
- 八、執行本案作業進度、工作細項與時程(應敘明配音、後製、完成及結案報告等各階段起迄時間)。
- 九、製作預算分析：各項明細經費(請依附件三格式填寫)。
- 十、資金來源說明：自籌款、申請補助款及其他資金(如有合製之情形者)之規劃、資金來源對象、比例及說明。(屬合製者，請檢附合製契約書或意向書及其他合製單位同意由申請單位申請本補助款之證明文件)
- 十一、申請單位簡介及過往相關紀錄。

(附件三)

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影片配音補助計畫經費概算表

單位：元

項目		每集金額	集數	小計	備註說明
後製作費	收音				
	音效				
	配樂				
	音樂版權				
	混音				
	其他				
客語翻譯費					
聲音演員費	主要演員				
	次要演員				
	臨時演員				
	領班				
	語言指導				
	其他				
其他					
合計					
營業稅(5%)					
總計					

說明：可依需要調整項目，並自行調整欄位大小，以能確切表達為主。

經手人：

主辦會計人員：

負責人章：

公司章：

著作權切結書

(影片含有他人著作權時)

立切結書人 ○○公司擔保「○○」影片(以下簡稱本影片)之著作權(係指本影片所有之全部著作權)之歸屬，符合貴基金會「影片配音補助作業要點」之規定。且，本影片所使用之他人著作，皆已取得該他人著作之著作財產權人(包含配音及背景音樂等著作權)書面授權其著作於本影片中，五年無償由貴基金會、貴基金會授權之人及因組織法規變更，承受貴基金會本契約業務之機關為之利用。本影片所使用之他人著作，已事先取得該他人著作之著作財產權人同意其著作於本影片中五年在國內外重製、散布、改作、編輯、公開口述、公開演出、公開展示，並於無線、有線、衛星電視數位及類比頻道、集會場所、其他不特定人進出之場所、網際網路上公開播送、公開上映及公開傳輸之書面同意文件。

恐口說無憑，特立此切結書為證明。

此致

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

切結單位：○○公司

地 址：

負 責 人：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著作權切結書

(影片無涉及他人著作權時)

立切結書人 ○○公司擔保「○○」影片(以下簡稱本影片)之著作權(係指本影片所有之全部著作權)之歸屬，符合貴基金會「影片配音補助作業要點」之規定；且該影片無使用他人著作之情形。

恐口說無憑，特立此切結書為證明。

此致

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

切結單位：○○公司

地 址：

負 責 人：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影片配音補助計畫變更申請表
(第 次申請)

申請單位		聯絡人	
		職 稱	姓 名
地址	電話	電子郵件信箱	
	()		
	手機：		
計畫核定函日期及文號：			
計畫名稱			
本基金會核定補助金額	新臺幣	元整	
原核定計畫		變更後計畫	
影片製作期程		影片製作期程	
原核定計畫總經費		變更後計畫總經費	
原核定自籌經費		變更後自籌經費	
申請變更 具體事由			
變更後 預期效益			

(請填寫具體數據)

<p>申請單位應檢具之附件</p>	<p><input type="checkbox"/>一、核定函（影本）</p> <p><input type="checkbox"/>二、原核定補助計畫書</p> <p><input type="checkbox"/>三、變更計畫書</p> <p><input type="checkbox"/>四、變更差異對照表</p> <p>五、其他不可抗力因素：</p> <p><input type="checkbox"/>無</p> <p><input type="checkbox"/>有（應敘明不可抗力事由並檢具佐證資料，否則不得標列不可抗力因素）</p>		
<p>申請單位切結事項</p>	<p>一、本變更計畫案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未有任何不法之意圖，並願負完全之法律責任。</p> <p>二、計畫變更後所增加之經費，悉由本機構自行負擔。</p> <p>三、確依申請變更計畫執行，並於執行完畢後，即依規定辦理核銷結案。</p>	<p>申請單位 用 印</p>	

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影片配音補助計畫
變更差異對照表

申請單位：			
計畫名稱：			
項目	變更前	變更後	差異比較說明